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641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 號
電 話：(02)2299-5636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5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 ~ 64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90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246 仟元及 8,95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13%及 0.07%；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294 仟元及(4,633)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83%及(0.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703	2	\$ 304,02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02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55,203	6	768,262	6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10,61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904,379	51	7,215,543	5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0,872	2	192,26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14	-	6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7	-	654	-
130X	存貨	六(五)	1,240,140	9	1,485,021	11
1410	預付款項		80,002	1	60,6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6,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627,643</u>	<u>71</u>	<u>10,033,067</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18,959	5	121,79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14,520	1	27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18,464	22	2,540,847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8,578	1	72,754	1
1780	無形資產		33,582	-	26,0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23	-	84,2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9,227	-	32,3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22,953</u>	<u>29</u>	<u>3,148,117</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13,550,596</u>	<u>100</u>	<u>\$ 13,181,184</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87,016	7	\$	664,02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5,320	-
2150	應付票據			1,660	-		-	-
2170	應付帳款			20,040	-		22,10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11,790	39		4,417,862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716,974	5		963,13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285	-		21,6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893	-		38,8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102	-		456,85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43,760</u>	<u>51</u>		<u>6,589,760</u>	<u>50</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6,912	1		25,090	-
2XXX	負債總計			<u>6,980,672</u>	<u>52</u>		<u>6,614,850</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683,191	27		3,588,533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332,487	10		1,129,32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42,031	3		329,17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095	2		236,0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1,538	13		1,546,379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462,593)	(4)	(263,096)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89,825)	(3)		-	-
3XXX	權益總計			<u>6,569,924</u>	<u>48</u>		<u>6,566,334</u>	<u>5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13,550,596</u>	<u>100</u>	\$	<u>13,181,18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4,587,307	100	\$ 25,235,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2,072,954)	(90)	(22,863,088)	(90)		
5900 營業毛利		<u>2,514,353</u>	<u>10</u>	<u>2,371,953</u>	<u>1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7,065)	(3)	(710,921)	(3)		
6200 管理費用		(248,501)	(1)	(256,05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3,197)	(4)	(973,41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8,763)	(8)	(1,940,387)	(8)		
6900 營業利益		<u>555,590</u>	<u>2</u>	<u>431,56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6,283	-	71,8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4,487	-	138,6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1,767)	-	(32,6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580,709</u>	<u>3</u>	<u>620,68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9,712</u>	<u>3</u>	<u>798,50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235,302	5	1,230,07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81,162)	-	(101,499)	(1)		
8200 本期淨利		<u>\$ 1,154,140</u>	<u>5</u>	<u>\$ 1,128,575</u>	<u>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5,746)	-	(\$ 7,1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88,653)	(1)	71,4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762)	-	(46,17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439)	-	(52,3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2,600)	(1)	(\$ 34,1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1,540</u>	<u>4</u>	<u>\$ 1,094,381</u>	<u>4</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2		\$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6		\$ 3.1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103 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33,786	\$ 1,007,186	\$ 248,928	\$ 605,751	\$ 842,201	\$ 72,235	(\$ 308,259)	\$ -	\$ -	\$ 6,001,828
	10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245	-	(80,24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727)	369,727	-	-	-	-	-
	現金股利	-	-	-	-	(689,088)	-	-	-	-	(689,088)
	股票股利	六(十三)	17,669	-	-	(17,669)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三)	37,078	122,135	-	-	-	-	-	-	159,213
	本期淨利	-	-	-	-	1,128,575	-	-	-	-	1,128,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7,122)	73,426	(100,498)	-	-	(34,19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8,533</u>	<u>\$ 1,129,321</u>	<u>\$ 329,173</u>	<u>\$ 236,024</u>	<u>\$ 1,546,379</u>	<u>\$ 145,661</u>	<u>(\$ 408,757)</u>	<u>\$ -</u>	<u>\$ -</u>	<u>\$ 6,566,334</u>
104 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588,533	\$ 1,129,321	\$ 329,173	\$ 236,024	\$ 1,546,379	\$ 145,661	(\$ 408,757)	\$ -	\$ -	\$ 6,566,334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58	-	(112,85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071	(27,071)	-	-	-	-	-
	現金股利	-	-	-	-	(825,363)	-	-	-	-	(825,363)
	股票股利	六(十三)	17,943	-	-	(17,943)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三)	76,715	203,166	-	-	-	-	(62,643)	-	217,238
	本期淨利	-	-	-	-	1,154,140	-	-	-	-	1,154,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15,746)	(90,178)	(46,676)	-	-	(152,60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	-	-	-	(389,825)	(389,8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3,191</u>	<u>\$ 1,332,487</u>	<u>\$ 442,031</u>	<u>\$ 263,095</u>	<u>\$ 1,701,538</u>	<u>\$ 55,483</u>	<u>(\$ 455,433)</u>	<u>(\$ 62,643)</u>	<u>(\$ 389,825)</u>	<u>\$ 6,569,924</u>

註一：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10,919及員工紅利\$163,789，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9,886及員工紅利\$148,297，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5,302	\$ 1,230,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39,427	45,77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30,318	24,369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六(十八)	(161)	(9,8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73,628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68)	(53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8,478)	(20,40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1,767	32,6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195)	57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63,670)	(37,631)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六(十八)	-	(66,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八)	18,150	36,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0,709)	(620,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29,499)	(42,214)
應收票據淨額		(17)	187
應收帳款淨額		311,325	74,4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8,606)	(36,440)
其他應收款		236	2,5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7	3,222
存貨		244,881	31,044
預付款項		(19,344)	(6,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60	-
應付帳款		(2,068)	5,5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3,928	797,772
其他應付款		(102,677)	505,38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331)	(3,015)
其他流動負債		10,310	9,103
負債準備		-	(224,2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24)	7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2,872	1,731,627
本期利息收現數		699	506
本期股利收現數		28,478	20,402
本期利息支付數		(41,636)	(32,0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二)	(38,452)	(117,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1,961	1,603,023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73,542)	(\$ 759,1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18,349	396,06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8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05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42,97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520)	(2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9,757)	(22,6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	-
取得無形資產		(27,630)	(21,5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八	6,000	(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72)	(28,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031)	(712,0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2,996	521,004
舉借長期借款		819,325	799,435
償還長期借款		(1,230,385)	(1,312,020)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825,363)	(689,088)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三)	(389,8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3,252)	(680,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322)	210,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4,025	93,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1,703	\$ 304,02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36%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

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為 1~7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2. 其他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之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

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得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

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對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9	\$ 5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1,114	303,479
合計	<u>\$ 281,703</u>	<u>\$ 304,02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流 動 項 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6,029</u>	<u>\$ -</u>

流 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5,320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18,150 及\$36,37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流 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金賣台幣	USD 23,000 仟元	105.1.4

流 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台幣賣美金	USD 4,000 仟元	104.1.7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預購(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9,699	\$ 809,121
可轉換公司債	258,285	-
小計	1,077,984	809,121
評價調整	(322,781)	(40,859)
合計	\$ 755,203	\$ 768,262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受益憑證	249,000	-
小計	671,100	422,100
評價調整	(52,141)	(300,301)
合計	\$ 618,959	\$ 121,799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私募之股票，於閉鎖期間內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本公司係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 本公司持有之私募基金投資，其所投資之唯一股票於民國 104 年第四季掛牌上市交易，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受益憑證。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1,233 及\$7,34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7,909)及(\$107,843)。
4.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5.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906,764	\$ 7,218,089
減：備抵呆帳	(2,385)	(2,546)
	<u>\$ 6,904,379</u>	<u>\$ 7,215,543</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有關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2)。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9	(\$ 201)	\$ 418
製成品	1,282,673	(42,951)	1,239,722
合計	<u>\$ 1,283,292</u>	<u>(\$ 43,152)</u>	<u>\$ 1,240,14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7	(\$ 194)	\$ 93
製成品	1,527,727	(42,799)	1,484,928
合計	<u>\$ 1,528,014</u>	<u>(\$ 42,993)</u>	<u>\$ 1,485,02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072,026	\$ 22,846,82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9	16,044
其他	769	216
	<u>\$ 22,072,954</u>	<u>\$ 22,863,088</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10,617	\$ -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1,630	\$ 47,110
受益憑證	-	270,000
小計	161,630	317,110
累計減損	(47,110)	(47,110)
合計	\$ 114,520	\$ 270,000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四季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出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股票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47,110。
4.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Chicony Power Holding Inc. (CPH)	\$ 2,719,541	\$ 2,221,002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鉅公司)	298,923	319,845
	\$ 3,018,464	\$ 2,540,847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CPH	\$ 600,106	\$ 632,007
新鉅公司	(19,397)	(11,319)
	\$ 580,709	\$ 620,688

3.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新鉅公司	台灣	2.72%	2.72%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新鉅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94,080	\$ 2,037,624
非流動資產	2,167,778	2,444,859
流動負債	(1,683,455)	(1,434,264)
非流動負債	(26,345)	(24,883)
淨資產總額	<u>\$ 2,252,058</u>	<u>\$ 3,023,33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u>\$ 61,256</u>	<u>\$ 82,235</u>

註：與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之差異主係原始投資成本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

綜合損益表	新鉅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u>\$ 985,961</u>	<u>\$ 1,623,712</u>
本期淨損	(\$ 713,211)	(\$ 411,61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067)	56,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1,278)</u>	<u>(\$ 354,703)</u>

(3) 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共同持有新鉅公司 20% 以上股數，具有重大影響力，致採用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新鉅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6,967 及 \$108,439。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25,325	\$ 41,517	\$ 266,842
累計折舊	(162,201)	(31,887)	(194,088)
	<u>\$ 63,124</u>	<u>\$ 9,630</u>	<u>\$ 72,754</u>
104年			
1月1日	\$ 63,124	\$ 9,630	\$ 72,754
增添	21,602	8,155	29,757
處分	-	(6)	(6)
重分類	-	5,500	5,500
折舊費用	(33,135)	(6,292)	(39,427)
12月31日	<u>\$ 51,591</u>	<u>\$ 16,987</u>	<u>\$ 68,57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927	\$ 53,359	\$ 300,286
累計折舊	(195,336)	(36,372)	(231,708)
	<u>\$ 51,591</u>	<u>\$ 16,987</u>	<u>\$ 68,578</u>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07,745	\$ 41,703	\$ 249,448
累計折舊	(125,321)	(27,629)	(152,950)
	<u>\$ 82,424</u>	<u>\$ 14,074</u>	<u>\$ 96,498</u>
103年			
1月1日	\$ 82,424	\$ 14,074	\$ 96,498
增添	20,419	2,194	22,613
處分	-	(578)	(578)
折舊費用	(39,719)	(6,060)	(45,779)
12月31日	<u>\$ 63,124</u>	<u>\$ 9,630</u>	<u>\$ 72,75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25,325	\$ 41,517	\$ 266,842
累計折舊	(162,201)	(31,887)	(194,088)
	<u>\$ 63,124</u>	<u>\$ 9,630</u>	<u>\$ 72,754</u>

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87,016</u>	1.17%~1.28%	無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64,020</u>	1.11%~1.30%	無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開借款開立應付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3年10月6日至104年1月6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48%	無	\$ 411,0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u>\$ -</u></u>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餘額為\$0。
2. 本公司因上開長期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充實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五年，授信總額度計\$4,5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且循環動用。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額度尚未動用。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民國 98 年聯貸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5,000,000(本公司業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申請將授信額度減少為\$3,000,000，並依合約約定授信額度，分別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12 月 29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29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遞減為\$2,650,000、\$2,300,000、\$1,950,000 及\$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且循環動用。

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B.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text{利息}+\text{折舊}+\text{攤銷})/\text{利息費用}]$: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3倍(含)以上。

D.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2,5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2) 本公司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70%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同之約定:

A. 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B. 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同第十五條之約定);及/或

C. 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6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0.15%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4)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51%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5. 上述借款已於民國104年6月償還完畢。

6.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1,888,940
一年以上到期	<u>4,500,000</u>	<u>-</u>
	<u>\$ 4,500,000</u>	<u>\$ 1,888,940</u>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662)	(\$ 72,7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750	47,66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36,912)	(\$ 25,090)

(3)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759)	\$ 47,669	(\$ 25,090)
當期服務成本	(796)	-	(796)
利息(費用)收入	(1,364)	897	(467)
	(74,919)	48,566	(26,3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46	34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314)	-	(3,3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76)	-	(2,076)
經驗調整	(10,702)	-	(10,702)
	(16,092)	346	(15,746)
提撥退休基金	-	383	383
支付退休金	25,349	(20,545)	4,804
12月31日餘額	(\$ 65,662)	\$ 28,750	(\$ 36,91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67,110)	\$ 49,896	(\$ 17,214)
當期服務成本	(906)	-	(906)
利息(費用)收入	(1,223)	964	(259)
	<u>(69,239)</u>	<u>50,860</u>	<u>(18,3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2	18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520)	-	(4,520)
經驗調整	(2,784)	-	(2,784)
	<u>(7,304)</u>	<u>182</u>	<u>(7,122)</u>
提撥退休基金	-	411	411
支付退休金	3,784	(3,784)	-
12月31日餘額	<u>(\$ 72,759)</u>	<u>\$ 47,669</u>	<u>(\$ 25,09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u>1.625%</u>	<u>1.8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0%</u>	<u>2.5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

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2,174)	\$ 2,274	\$ 2,219	(\$ 2,133)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2,092)	\$ 2,182	\$ 2,135	(\$ 2,0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9。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4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661 及\$28,578。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予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4.8.28	4,008 仟股	2 年	註

註：既得條件：

(1)公司前一年度整體營運績效達到下列指標：

- 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10%(含)以上。
- 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10%(含)以上。
- 股東權益報酬率達 15%(含)以上。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時，得既得股數之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	既得股數之比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 之日起滿1個月	獲配股數之40%
105年9月30日	獲配股數之30%
106年9月30日	獲配股數之30%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34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73,628	\$ -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683,1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股數	358,853	353,379
股票股利	1,794	1,767
員工股票紅利	3,664	3,70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4,008	-
庫藏股買回股份	(9,739)	-
12月31日股數	358,580	358,85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 \$17,943，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紅利 \$143,610 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新台幣 41.7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新台幣 39.2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3,664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5,458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 \$17,669，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紅利 \$159,213 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新台幣 45.1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新台幣 42.94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3,707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5,474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

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辦理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二))，係採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5.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739	\$ 389,825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1,019,273	\$ -	\$ 110,048	\$1,129,3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紅利	106,975	-	-	106,9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96,191	-	96,191
12月31日	\$1,126,248	\$ 96,191	\$ 110,048	\$1,332,487

103年

	限制員工			合計
	發行溢價	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897,138	\$ -	\$ 110,048	\$1,007,1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紅利	122,135	-	-	122,135
12月31日	\$1,019,273	\$ -	\$ 110,048	\$1,129,321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扣除上列(1)至(4)後之餘額提撥 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5%至 20%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5,3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58		\$ 80,245	
提列(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27,071		(369,727)	
現金股利	825,363	\$ 2.30	689,088	\$ 1.95
股票股利	17,943	0.05	17,669	0.05

(2)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855	
現金股利	846,754	\$ 2.35
股票股利	18,016	0.05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145,661	(\$ 408,757)	\$ -	(\$ 263,09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88,653)	-	-	(88,653)
- 關聯企業	(1,525)	-	-	(1,525)
評價調整：				
- 集團	-	51,233	-	51,233
- 轉出		(97,909)	-	(97,9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62,643)	(62,643)
12月31日	<u>\$ 55,483</u>	<u>(\$ 455,433)</u>	<u>(\$ 62,643)</u>	<u>(\$ 462,593)</u>
	103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72,235	(\$ 308,259)	\$ -	(\$ 236,0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71,436	-	-	71,436
- 關聯企業	1,990	-	-	1,990
評價調整：				
- 集團	-	7,345	-	7,345
- 轉出	-	(107,843)	-	(107,843)
12月31日	<u>\$ 145,661</u>	<u>(\$ 408,757)</u>	<u>\$ -</u>	<u>(\$ 263,096)</u>

(十七)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28,478	\$ 20,40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43	523
其他利息收入	25	14
其他收入	47,137	50,937
合計	<u>\$ 76,283</u>	<u>\$ 71,87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	(\$ 18,150)	(\$ 36,372)
淨外幣兌換利益	23,880	95,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5 (578)
處分投資利益	63,670	37,631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161	9,877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	66,221
其他	(5,269)	(33,208)
合計	<u>\$ 64,487</u>	<u>\$ 138,615</u>

(十九)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41,767</u>	<u>\$ 32,671</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929,837	\$ 929,837
折舊費用	-	39,427	39,4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0,318	30,318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838,743	\$ 838,743
折舊費用	-	45,779	45,77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4,369	24,369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75 人及 573 人。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	\$ 813,602	\$ 813,602
勞健保費用	-	52,779	52,779
退休金費用	-	31,924	31,924
其他用人費用	-	31,532	31,532
合計	\$ -	\$ 929,837	\$ 929,837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	\$ 730,029	\$ 730,029
勞健保費用	-	49,293	49,293
退休金費用	-	29,743	29,743
其他用人費用	-	29,678	29,678
合計	\$ -	\$ 838,743	\$ 838,743

1. 本公司章程規定，請詳附註六(十五)。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5,804 及 \$148,297; 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387 及 \$9,886,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1.12% 及 0.74%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55,804 及 \$10,387，其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現金及股票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紅利)以 15% 及董監酬勞以 1% 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3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股票股利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36,893	\$	38,852
期初應付所得稅	(38,852)	(101,8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38,452		117,49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4,669		47,050
所得稅費用	\$	81,162	\$	101,49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10,001	\$	209,113
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123,661)	(125,950)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19,000)	(18,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822		36,336
所得稅費用	\$	81,162	\$	101,49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6,939	\$ 27	\$ 6,966
減損損失	565	-	5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61)	5,882	(5,87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04	(1,929)	(1,025)
未實現佣金支出	80,550	(47,625)	32,925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22	(1,174)	(552)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826	150	1,976
其他	4,647	-	4,647
合計	\$ 84,292	(\$ 44,669)	\$ 39,623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4,212	\$ 2,727	\$ 6,939
減損損失	8,009	(7,444)	56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085	(19,846)	(11,761)
未實現年終獎金	6,279	(6,279)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98	(994)	904
未實現佣金支出	30,989	49,561	80,55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21)	843	622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698	128	1,826
訴訟賠償準備	55,110	(55,110)	-
其他	15,283	(10,636)	4,647
合計	<u>\$ 131,342</u>	<u>(\$ 47,050)</u>	<u>\$ 84,29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701,538</u>	<u>\$ 1,546,379</u>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9,492 及 \$147,88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10.0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5.26%。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54,140	358,875	<u>\$ 3.2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5,4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9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54,140</u>	<u>365,127</u>	<u>\$ 3.16</u>

	10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28,575	359,024	\$ <u>3.1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分紅	-	5,58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128,575</u>	<u>364,609</u>	\$ <u>3.10</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49.36% 股份。其餘 50.64% 則被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其他關係人	\$ 281,316	\$ 229,438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233,378	166,379
— 母公司	22,043	10
— 子公司	444,627	319,654
總計	\$ <u>981,364</u>	\$ <u>715,48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u>21,829,853</u>	\$ <u>22,840,980</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勞務購買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購買：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 3,900	\$ 3,503
— 母公司	23,703	30,237
— 子公司	155,152	150,001
總計	\$ <u>182,755</u>	\$ <u>183,741</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管理及維修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4.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87,905	\$ 70,524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137,954	45,118
—母公司	11,031	107
—子公司	<u>83,982</u>	<u>76,517</u>
總計	<u>\$ 320,872</u>	<u>\$ 192,26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5,211,790</u>	<u>\$ 4,417,86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代墊款：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 367	\$ 63
—子公司	<u>-</u>	<u>591</u>
總計	<u>\$ 367</u>	<u>\$ 654</u>

7.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 247	\$ 416
—母公司	1,627	7,119
—子公司	<u>11,411</u>	<u>14,081</u>
總計	<u>\$ 13,285</u>	<u>\$ 21,616</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8. 營業租賃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及 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月	<u>\$ 1,124</u>	<u>\$ 99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4,031	\$ 93,802
退職後福利	1,222	1,485
總計	<u>\$ 95,253</u>	<u>\$ 95,28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6,000	工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6	4,006	營業租賃保證金 及廠房押金等
"	4,824	5,370	其他
	<u>\$ 8,830</u>	<u>\$ 15,376</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1. 美國某保險公司代位其被保險人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其主張因該被保險人使用之膝上型電腦之電源供應器故障引起火災致發生財物損失，因此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已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2. 本公司某客戶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某消費者主張因其所有之該客戶生產之筆記型電腦起火致發生肢體損傷而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該客戶請求損害賠償。該客戶於上述訴訟程序中，另向本公司起訴，請求賠償某消費者所受損失，及該客戶因上述訴訟所發生損失及費用。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已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銀行借款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 \$13,023,090。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應支付租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880	\$ 14,6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991
	<u>\$ 12,880</u>	<u>\$ 15,65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一)說明。
2.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1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16 日。

十二、其他

(一)1. 民國 101 年 1 月份美商 Dell Products(Manufacturing) Limited(以下簡稱 Dell 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緣因該案原告(Thomas McDonagh & Sons)主張疑似使用 Dell 公司客戶(即愛爾蘭商 ICI Dulux Paint Limited(以下簡稱 ICI))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內含使用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 Dell 公司桌上型電腦)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歐元 1,273 仟元，復於訴訟進行中，ICI 公司聲請將 Dell 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 Dell 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因本公司受讓高效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而承受其與 Dell 間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

Dell 針對上述訴訟案，另向美國德州 Williamson 郡地方法院對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提起確認之訴，確認依其與高效公司於西元 1995 年所簽署之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規定，主張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應賠償該公司因愛爾蘭訴訟所受之所有損失及因愛爾蘭訴訟與本案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

上述案件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由 Dell 向法院撤銷告訴，本公司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2 月分別支付相關和解金，金額計 \$20,603(美金 673 仟元)。

2. Comarco, Inc.(以下簡稱 Comarco)向本公司訂購 90W NB Adapter，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間 Comarco 尚有貨款美金 1,153 仟元未給付及庫存損失美金 55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4 月及 101 年 6 月在美國加州橘郡 Superior Court 起訴請求 Comarco 給付上述金額，合計美金 1,703 仟元，Comarco 則於民國 100 年 5 月就本案件向本公司提起反訴，主張因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有瑕疵導致回收，並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計美金 4,900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追加請求賠償金額至美金 15,000 仟元。民國 102 年 9 月，Comarco 依其所聘請的損害賠償專家之認定，將請求金額再提高為美金 24,734 仟元。前述訴訟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由美國陪審團作出判決：Comarco 應給付積欠貨款美金 1,153 仟元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應給付賠償美金 10,880 仟元予 Comarco。本公司對上開判決結果深感不服，惟考量後續訴訟之變數及相關影響，遂於民國 103 年 5 月與 Comarco 簽訂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和解意向備忘錄)，之後並簽訂正式 settlement agreement and release(和解協議)，就法院判決雙方互付之金額抵銷

後，由本公司給付 Comarco 美金 7,600 仟元平息爭議。基於上述，除產生負債準備迴轉利益\$99,931 及相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33,710，致認列淨利益\$66,221 外，另於民國 103 年 5 月及 6 月實際支付賠償金額分別為\$118,020(美金 4,000 仟元)及\$106,225(美金 3,600 仟元)。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

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8,614	32.83	\$ 7,505,39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838	32.83	2,752,4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9,301	32.83	\$ 6,214,752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595	31.62	\$ 7,639,23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435	31.62	2,227,1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252	31.62	\$ 6,237,108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3,880 及 \$95,044。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05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5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148	\$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39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2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371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另本公司為管理商品價格風險，於設定之限額內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1,236 及 \$8,900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0 及 \$1,028。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

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發生客戶信用風險之情形，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2,872,888	\$ 3,358,901
群組2	3,619,832	4,045,214
	<u>\$ 6,492,720</u>	<u>\$ 7,404,115</u>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 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93,609	\$ 3,694
31-120天	338,922	-
	<u>\$ 732,531</u>	<u>\$ 3,694</u>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個別評估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2,546	\$ 12,423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161)	(9,877)
12月31日	<u>\$ 2,385</u>	<u>\$ 2,546</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036,317 及\$1,071,74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87,729	\$ -
應付票據	1,66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31,83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0,25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64,41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39,97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84,74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1,060	-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私募上市櫃股票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皆屬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029	\$ -	\$ 6,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04,600	52,982	-	557,582
債務證券	250,603	-	-	250,603
受益憑證	565,977	-	-	565,977
合計	<u>\$ 1,321,180</u>	<u>\$ 59,011</u>	<u>\$ -</u>	<u>\$ 1,380,191</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768,262</u>	<u>\$ 121,799</u>	<u>\$ -</u>	<u>\$ 890,06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320</u>	<u>\$ -</u>	<u>\$ 5,320</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u>可轉換公司債</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 往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1	CPI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5,750	\$ 65,660	\$ 34,143	1.3	2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1,100,923	\$ 1,100,923	-
1	CPI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375	164,150	159,554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970,978	2,627,970	-
1	CPI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31,438	1,329,615	1,155,616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970,978	2,627,970	-
1	CPI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0,180	-	-	-	1	-	-	-	無	無	1,970,978	2,627,970	-
2	CPSZ	湘火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895	24,9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542,377	542,377	-
2	CPSZ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1,265	174,3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970,978	2,627,970	-
2	CPSZ	WT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802	39,840	24,900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542,377	542,377	-
3	WTS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767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99,561	99,561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可貸放額度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且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4. 除3.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背書保證限額										
0	本公司	CPI	孫公司	\$ 2,575,411	\$ 164,375	\$ 164,150	\$ 164,150	\$ -	2.50	\$ 3,219,263	Y	-	-	-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2. 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相互間。
3. 子公司為其子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
5.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三：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80%為限。

2.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50%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80%為限。

4.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Y。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2	\$ 40	-	\$ 40	-
本公司	股票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38,000	143,174	0.66	143,174	-
本公司	股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4,325	0.07	14,325	-
本公司	股票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0,000	61,548	0.21	61,548	-
本公司	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08,940	93,881	3.67	93,881	-
本公司	股票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4,050	0.10	24,050	-
本公司	股票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8,000	44,361	0.37	44,361	-
本公司	股票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6,319	33,082	0.12	33,082	-
本公司	股票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11,375	0.05	11,375	-
本公司	股票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7,000	14,744	0.22	14,744	-
本公司	股票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9,500	0.34	59,500	-
本公司	股票	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4,520	0.01	4,520	-
本公司	債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6,853	0.47	6,853	-
本公司	債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243,750	5.00	243,750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東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00,000	565,977	-	565,977	-
本公司	私募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9,899	52,982	2.70	52,982	-
本公司	股票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9,176	10,617	1.00	-	-
本公司	股票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069	-	1.67	-	-
本公司	股票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000	5.00	-	-
本公司	股票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1.00	-	-
本公司	股票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	14,520	0.39	-	-
本公司	股票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且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0	75,000	9.38	-	-
CPI	股票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00,000	13,597	0.27	13,597	-
CPI	受益憑證	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7,000	45,115	-	45,115	-
CPI	股票	WRV II,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5,266	37,599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銷	本公司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81,316)	1	60天	註一	註一	\$ 87,888	1	-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43,704)	2	90天	註一	註一	84,105	1	-	
本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74,368)	1	90天	註一	註一	109,653	2	-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21,829,853)	95	45天	註一	註一	5,211,790	85	-	
CPI	H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95,490)	2	45天	註一	註一	-	-	-	
CPI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63,767)	2	90天	註一	註一	337,841	6	-	
CPI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2,720)	-	90天	註一	註一	15,926	-	-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11,584,543)	100	45天	註一	註一	2,067,415	79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6,854,198)	86	45天	註一	註一	2,907,355	83	-	
CPSZ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27,769)	8	90天	註一	註一	376,835	11	-	
CPSZ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3,165)	2	90天	註一	註一	96,884	3	-	
CPSZ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7,528)	3	90天	註一	註一	99,049	3	-	
GSE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486,417)	43	45天	註一	註一	92,652	27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05,495)	36	60天	註一	註一	100,865	29	-	
GSE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51,599)	13	60天	註一	註一	46,076	13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3,576,530)	91	45天	註一	註一	866,622	86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29,162)	9	60天	註一	註一	138,925	14	-	
進	本公司	CPI	CPHK之母公司	進貨	\$ 21,829,853	100	45天	註二	註二	\$ 5,211,790	100	-
CPI	H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1,584,543	52	45天	註二	註二	2,067,415	29	-	
CPI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6,854,198	30	45天	註二	註二	2,907,355	41	-	
CPI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486,417	2	45天	註二	註二	92,652	1	-	
CPI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576,530	16	45天	註二	註二	866,622	12	-	
CPUS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進貨	443,704	100	90天	註二	註二	84,105	100	-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進貨	495,490	46	45天	註二	註二	-	-	-	
CPSZ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29,162	5	60天	註二	註二	138,925	4	-	
CPSZ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405,495	6	60天	註二	註二	100,865	3	-	
CPCQ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51,599	5	60天	註二	註二	46,076	3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u>應收資金融通款</u>								
CPI	CPHK	子公司	\$ 1,193,366	-	-	-	-	-
CPI	CPUS	子公司	164,745	-	-	-	-	-
<u>應收帳款</u>								
本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9,653	2.47	-	-	-	-
CPI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37,841	2.15	-	-	-	-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5,211,790	4.19	-	-	-	-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2,067,415	5.77	-	-	-	-
CPSZ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76,835	2.28	-	-	-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2,907,355	2.89	-	-	-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866,622	3.67	-	-	-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38,925	4.51	-	-	-	-
GSE	H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06,378	1.73	-	-	-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865	3.20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CPUS	1	銷貨收入	\$ 443,704	註四	1.67
1	CP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1,829,853	註四	82.32
1	CP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1,790	註四	28.58
1	CPI	HDG	3	銷貨收入	495,490	註四	1.87
1	CPI	CPHK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3,366	註五	12.68
2	HDG	CPI	3	銷貨收入	11,584,543	註四	43.68
2	HDG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7,415	註四	11.34
3	CPCQ	CPI	3	銷貨收入	3,576,530	註四	13.49
3	CPCQ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6,622	註四	4.75
3	CPCQ	CPSZ	3	銷貨收入	329,162	註四	1.81
4	CPSZ	CPI	3	銷貨收入	6,854,198	註四	25.85
4	CPSZ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7,355	註四	15.95
5	GSE	CPI	3	銷貨收入	486,417	註四	1.83
5	GSE	CPSZ	3	銷貨收入	405,495	註四	1.53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TWD	\$ 326,350	TWD	\$ 326,350	10,000,000	100	\$ 2,719,541	\$ 626,801	\$ 600,106	子公司
本公司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光學儀器製造	TWD	358,590	TWD	358,590	2,762,779	2.72	298,923	(713,211)	(19,397)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000	100	2,752,308	626,870	-	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317	USD	1,317	1,500,000	100	17,246	7,699	-	曾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香港	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HKD	85,800	HKD	85,800	46,800,000	100	1,890,034	471,105	-	曾孫公司
CPI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薩摩亞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USD	9,000	USD	9,000	10,000,000	78.125	253,941	(22,362)	-	曾孫公司
WTS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T)	臺灣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TWD	5,000	TWD	5,000	500,000	100	(66,900)	(13,691)	-	玄孫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匯出	收回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 593,135	2.(1)	\$ 114,408	\$ -	\$ -	\$ 114,408	\$ 83,034	100.00	\$ 83,034	\$ 1,049,374	\$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239,442	2.(1)	45,197	-	-	45,197	304,570	100.00	304,570	1,355,942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原料、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1)	33,573	-	-	33,573	(5,573)	100.00	(4,140)	225,853	-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301,744	2.(1)	-	-	-	-	82,660	100.00	82,660	415,666	-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安裝	44,379	2.(1)	-	-	-	-	77	100.00	77	48,177	-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491	2.(1)	-	-	-	-	247	100.00	247	10,180	-	-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331,859	2.(2)	-	-	-	-	118	78.125	92	202,585	-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28,654	2.(2)	-	-	-	-	(26,331)	78.125	4,440	177,97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93,178	\$ 774,827	\$ 3,941,95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 (1)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2)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9
活期存款		
— 新台幣		\$ 7,142
— 外幣	USD 8,329仟元，兌換率32.83	273,441
	其 他 外 幣	531
		281,114
		\$ 281,703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及種類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仟股)	公平價值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公平價值		
<u>流動項目(註一、二)</u>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4,538	\$224,631	-	\$ -	-	(\$ 81,457)	4,538	\$ 143,174	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0	97,060	-	-	-	(35,512)	920	61,548	"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809	200,162	-	-	-	(106,281)	11,809	93,881	"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08	67,352	-	-	-	(22,991)	1,908	44,361	"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	-	-	500	59,500	-	-	500	59,500	"
其他	"	-	179,057	-	460,574	-	(537,495)	-	102,136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	-	2,500	251,250	-	(7,500)	2,500	243,750	"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其他	"	-	-	-	7,035	-	(182)	-	6,853	"
合計			<u>\$768,262</u>		<u>\$778,359</u>		<u>(\$ 791,418)</u>		<u>\$ 755,203</u>	
<u>非流動項目(註三、四)</u>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8,700	\$121,799	-	\$ -	-	(\$ 68,817)	8,700	\$ 52,982	無
復華東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	-	-	27,000	586,977	(2,100)	(21,000)	24,900	565,977	"
合計			<u>\$121,799</u>		<u>\$586,977</u>		<u>(\$ 89,817)</u>		<u>\$ 618,959</u>	

註一：流動項目之本期增加數係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773,542及以公允價值評價所增加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4,817。

註二：流動項目之本期減少數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504,678及以公允價值評價所減少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86,740。

註三：非流動項目之本期增加數係由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70,000

及公允價值評價所增加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316,977。

註四：非流動項目之本期減少數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1,000及以公允價值評價所減少之金融資產\$68,817。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u>一 般 客 戶</u>		
A 公 司	\$ 1,429,789	
B 公 司	719,978	
C 公 司	525,989	
D 公 司	479,649	
E 公 司	411,437	
其 他	<u>3,339,922</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6,906,764	
減：備抵呆帳	(<u>2,385</u>)	
	<u>\$ 6,904,379</u>	
<u>關 係 人</u>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109,653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87,888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84,105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 r. o. (CEZ)	28,301	
其 他	<u>10,925</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320,872</u>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619	\$ 619
製成品	1,282,673	1,379,99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152)	-
	<u>\$ 1,240,140</u>	<u>\$ 1,380,617</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註二)	帳面金額	股數/ 單位數(註二)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註二)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註二)	帳面金額		
流動項目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99	\$ 11,589	(50)	(\$ 972)	549	\$ 10,617	無	
非流動項目										
復華東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7,000	\$270,000	-	\$ -	(27,000)	(\$270,000)	-	\$ -	無	註一
琉明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4	47,110	-	-	-	-	234	47,110	"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	-	1,500	15,000	-	-	1,500	15,000	"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0	14,520	-	-	220	14,520	"	
益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	75,000	-	-	7,500	75,000	"	
小計		317,110		114,520		(270,000)		161,630		
減：累計減損		(47,110)		-		-		(47,110)		
合計		\$270,000		\$114,520		(\$270,000)		\$114,520		

註一：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註二：單位係仟股/仟單位。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價		
CPH	10,000,000	\$2,221,002	-	\$600,106	-	(\$101,567)	10,000,000	100%	\$2,719,541	\$ 273.13	\$ 2,731,299	無	註一
新鉅公司	2,762,779	319,845	-	-	-	(20,922)	2,762,779	2.72%	298,923	17.00	46,967	無	註二
		<u>\$2,540,847</u>							<u>\$3,018,464</u>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00,106；

本期減少金額係採用權益法調整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8,653及採用權益法調整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2,914。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9,397及採用權益法調整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525。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有關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金 額	利率%(固定)	契 約 期 限	融 資 額 度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6,566	1.24	104.11.03~105.1.30	\$ 300,000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	131,320	1.28	104.11.02~105.1.29	USD 9,500仟元
永豐銀行	"	361,130	1.17	104.12.04~105.1.30	USD 10,000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	"	170,000	1.20	104.12.30~105.1.21	\$ 400,000
彰化銀行	"	170,000	1.22	104.12.08~105.1.07	3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18,000	1.20	104.12.30~105.2.26	300,000
"	"	30,000	1.20	104.12.03~105.1.30	300,000
		<u>\$ 887,016</u>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應付佣金	\$ 193,679
應付年終獎金	166,87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66,191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45,745
應付薪資	41,860
應付倉儲費	36,041
應付保險費	9,803
其他	56,778
	<u>\$ 716,974</u>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電子零組件產品		60,318	仟台	\$	14,700,460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35,830	仟台		9,870,310
其他產品		1	仟台		16,537
				\$	<u>24,587,307</u>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528,014
加：本期進貨	21,833,703
減：期末存貨	(1,283,292)
存貨報廢	(360)
存貨盤盈虧	(409)
存貨轉列營業費用	(5,630)
存貨銷貨成本	22,072,0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
存貨報廢損失	360
存貨盤盈虧	409
其他銷貨成本	928
銷貨成本總計	\$ 22,072,954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94,209	\$ 120,645	\$ 598,748	\$ 813,602
退休金	3,366	8,673	19,885	31,924
租金支出	3,082	2,776	18,037	23,895
差旅費	12,505	4,724	21,567	38,796
職工福利	1,295	2,633	8,558	12,486
運費	98,050	2,149	2,321	102,520
保險費	24,808	14,835	35,682	75,325
各項折舊	420	1,956	37,051	39,427
各項攤提	819	7,476	22,023	30,318
出口費用	51,867	6	43	51,916
佣金支出	284,775	2,500	-	287,275
勞務費	149	15,105	157,664	172,918
檢驗費	14,812	189	12,958	27,959
安規費	41	2,829	76,484	79,354
管理費	-	23,507	117	23,624
其他費用	46,867	38,498	62,059	147,424
	<u>\$ 637,065</u>	<u>\$ 248,501</u>	<u>\$ 1,073,197</u>	<u>\$ 1,958,763</u>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及附註六(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以下空白)